

簽核紀錄列印

受文者： 嶺東科技大學
創稿文號： A1140416017
收發文號： 1140003501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密等：
承辦人及電話： 林筱真、02-2393-4757
傳真：
E-Mail： cares11@cvtc.org.tw
公文類別： 外來文
分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4月16日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4月16日
速別： 普通件
承辦單位： 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
承辦人：
立案字號：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機關地址：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
來文機關： 中華救助總會
來文字號： 中華社字第11400001073號
附件說明： 如文
主旨： 本會「114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申請公告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青少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申請人備齊資料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(三)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- 四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僅提供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獎勵金25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8,000元。
 - (二)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 - (三)本會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上述名額。
- 五、受理時間：114年5月5日至16日，由社福機構協助申請
 - (一)線上填寫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VY8G7y>
 - (二)將各申請人之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後，於5月16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本會(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- 六、附旨揭獎勵金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人資料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 全台技職學校
副本： 本會社會福利處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

A1140416017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114-04-16 14:13:17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產學合作處		114-04-16 14:53:58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3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張家瑄	114-04-16 16:27:33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擬 一、本文為中華救助總會「114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申請公告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 三、受理時間：114年5月5日至16日止，以線上填寫申請表，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。 四、擬奉核後公告，簽請核示後轉知各院系。				
4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黃松智	114-04-18 08:37:18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5	產學合作處	處長 咎大偉	114-04-18 09:46:21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。				
6	綜合規劃處	處長 費業勳	114-04-18 16:44:13	串簽
簽辦意見：敬悉。				
7	王副校長室	副校長 王兆華	114-04-18 17:05:33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8	校長室	校長 陳仁龍	114-04-22 11:48:24	決行
簽辦意見：准如擬辦。				
9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張家瑄	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40416017